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仍为4人，非独立董事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含职工代表董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顾小舟先生、钱丞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俊先生、董慧女士、孔非凡先生、陈宥攸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董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俊先生、董慧女士、孔非凡先生、陈宥攸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因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小舟，男，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入选“闵行区领军人才”。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小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7.02万股，通过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顾康、顾小舟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50.46万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顾康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顾小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钱丞浩，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金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北川工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萤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美艾格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丞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8.79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俊，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原副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体视学学会理事、智能成像分会常务委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人工智能分会委员，2025年 Fully 3D 放射与核医学成像三维图像重建国际会议主席。1991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长聘教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项目、973子课题、公司横向项目等多个项目。授权中国发明专利20余项、美国专利1项。担任《中国医疗器械杂志》编委会副主任、《CT理论与应用研究》编委、《生物医学工程与临床》编委。担任过国家科技奖励、科技部重大项目、工信部项目等评审专家。2020年获批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24年4月至今，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慧，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博士学位，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助理教授；2011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4年1月至今，任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孔非凡，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9月至2025年3月，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年4月至今，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非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陈宥攸，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获硕士学位。2013年4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资深律师；2020年9月到2024年5月，历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非权益合伙人；2024年6月至今，任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宥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